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245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建股份”)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1009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中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中建股份201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5)第1245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中建股份编制的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